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櫃公司代碼：3066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5
四、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5
四、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37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 348 號(8 樓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陸、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監察人，敬請 選舉。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8 頁)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本冊第 25 頁)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背書保證金額為：
(一)對子公司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背書保證計美金4,000
仟元。
(二)對孫公司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計美金 800 仟元。
二、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450,433 元。擬以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4,450,43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568,897 元彌補虧損。於彌補虧損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61,821,856 元，由於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二、檢附盈虧撥補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冊第 26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1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暫定私募價格為8.86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不低於八成），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普通股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訂價方式及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考量本公司目前市場成交價格、每股淨值、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與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提高應募人之認購意願，故以低於市價發行實屬必要。私募之參考價格應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之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私募特定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特定對象募集之。

(1) 應募人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此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與關係人資料如下：

名單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	目的
李明順	本公司董事長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
王富環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

司營運發展所需，此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此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並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發行成本、股權穩定性及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應屬必要且合理。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滿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買賣。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五、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詳附錄四。(請參閱本冊第 37 頁)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設有監察人三人，現有一席監察人出缺，擬於本屆股東會進行補選，其任期自民國100年6月28日起至102年6月13日止。
二、敬請 選舉。

請選舉：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附件四：盈虧撥補表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附錄四：「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附錄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一】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 年 度	99 年	98 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91,314	715,018	(123,704)	(17.3)
營業毛利	106,056	178,857	(72,801)	(40.7)
營業利益	(6,581)	71,166	(77,747)	(109.2)
營業外收入	119,011	20,367	98,644	484.3
營業外支出	103,720	291,022	(187,302)	(64.4)
稅前損益	8,710	(199,489)	208,199	—
稅後損益	4,450	(199,489)	203,939	—
每股盈餘(虧損)	0.03	(1.41)	1.44	—

(二)預算執行情形(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實績是新台幣 5.91 億元，較去年度衰退 17%，達預算數新台幣 8.1 億元的 73%；稅前利益 8,710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每股稅後純益為 0.03 元，轉虧為盈。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69	15.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9.21	377.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1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4	(14.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6)	5.02
		稅前純益	0.61	(14.07)
	純益率(%)	0.75	(27.90)	
每股盈餘(元)	0.03	(1.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301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充分發揮綜效，以強化營運能力。
- (2) 持續深耕技術能力，培植經營實力，以擴大營運規模。
- (3) 增強研發能力，以迅速且適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4) 配合政府發展節能產業政策，擴大本公司在節能產業之版圖。
- (5) 推動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提升經營團隊管理能力及加速公司成長。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基於目前景氣情況及市場行情，預估100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將較99年度穩定增加。

3.重要產銷政策

- (1)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市場領域。
- (2) 有效調節與運用各製造基地產能，規劃產銷流程與生產設備配置，以提昇產能與生產效率。
- (3) 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以加速營運成長。
- (4) 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效率。
- (5) 逐步構建完善之全球產銷網路，成為全球知名LED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一直是本公司努力之目標，由於有多樣化的產品，業務單位隨市場需求靈活調度，在產品搭配上亦增加客戶選擇之機會，今後將積極規劃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產品，擴展產品線及國際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致力努力之方向。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擡頭，本公司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負責人： 李明順



經理人： 李明順



主辦會計： 邱秀香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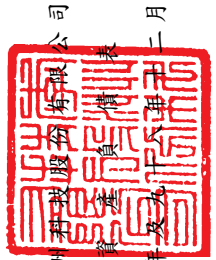
洪國田 

盧啟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李洲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當期現金 (附註二及四)	\$ 62,104	4	\$ 61,223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54,507	10	\$ 165,647	1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10,155	1	8,661	7	2140	應付帳款	22,163	2	18,284	1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72,319	5	105,016	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598	-	8,80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六、七及二及三)	49,916	3	30,441	2	2170	其他應付帳項 - 關個人 (附註二)	17,436	1	17,328	1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583	1	16,877	1	2190	其他應付帳項	3,973	1	1,834	-
1250	應付帳款 - 流動 (附註二及十)	12,591	1	9,583	1	2240	預收帳款	18,544	1	20,70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	8,430	1	11,25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85	-	4,02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534	15	237,666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737	16	240,769	1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31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41,277	9	144,223	9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68	-	1,68	-
1421	林權註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682,073	45	408,007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8	-	1,479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九)	28,880	2	267,351	17		負債合計	221,702	15	239,145	1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52,230	53	819,581	53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110	股本	1,417,875	94	1,417,875	92
1501	成本	114,794	8	114,794	8	3213	資本公積金	261,534	17	261,534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231,076	15	231,076	15	3220	盈餘	2,709	-	2,709	-
1531	機器設備	344,495	23	343,469	2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1,228	7	89,876	6
1551	運輸設備	5,507	1	5,097	1	3271	員工股權	337	-	337	-
1561	辦公設備	19,876	1	19,517	1	3320	保留盈餘	-	-	-	-
1681	其他設備	233,266	16	232,687	1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	-	2,569	-
15X1	小計	949,014	63	946,640	61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564,391)	(37)	(568,841)	(37)
15X8	重估增值	35,443	2	35,443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984,457	65	982,083	63	3460	累積基礎調整數 (附註二)	30,485	2	63,370	4
1670	減：累計折舊	(663,523)	(44)	(637,623)	(41)	3480	未實現匯率增值 (附註二、十及十一)	41,237	3	42,91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1	-	1,426	-	3XXX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七)	(6,252)	(1)	(6,25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2,465	21	345,936	22		股東權益合計	1,287,326	85	1,305,084	85
	無形資產 (附註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9,028	100	\$ 1,545,229	100
1720	專利權	8,346	1	9,635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2	-	5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448	1	9,688	1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800	出租資產	125	-	45,644	3						
1810	附置資產	57,724	4	13,47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538	-	5,53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	24,480	2	23,030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附註十九)	1,281	-	1,52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188	6	129,232	8						
1XXX	資產總計	\$ 1,509,028	100	\$ 1,545,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洲君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595,736	101	\$ 724,628	101
4170	(3,498)	(1)	(7,060)	(1)
4190	(924)	-	(2,550)	-
4000	591,314	100	715,018	100
5000	485,258	82	536,161	75
5910	106,056	18	178,857	25
	營業費用			
6100	29,903	5	33,799	5
6200	81,433	14	71,166	10
6300	1,301	-	2,726	-
6000	112,637	19	107,691	15
6900	(6,581)	(1)	71,16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8	-	380	-
7122	-	-	48	-
7130	685	-	98	-
7140	112,646	19	505	-
7210	1,540	-	6,997	1
7480	3,972	1	12,339	2
7100	119,011	20	20,36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497	1	4,083	1
7521	88,314	15	280,561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5,329	1	\$ 2,029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145	-	35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2,946	-	-	-
7880	其他支出	<u>1,489</u>	<u>-</u>	<u>3,99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3,720</u>	<u>17</u>	<u>291,022</u>	<u>4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710	2	(199,489)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260</u>)	(<u>1</u>)	<u>-</u>	<u>-</u>
9600	本期純益(損)	<u>\$ 4,450</u>	<u>1</u>	<u>(\$ 199,489)</u>	<u>(2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二及二十)	<u>\$ 0.06</u>	<u>\$ 0.03</u>	<u>(\$ 1.41)</u>	<u>(\$ 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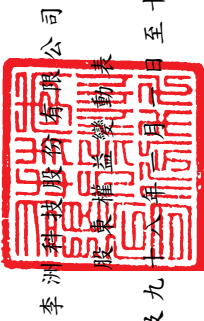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南洋兄弟煙草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益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資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公 積	未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7,242	\$ 2,709	\$ 72,044	\$ 337	\$ 10,478	\$ 2,569	(\$ 379,830)	\$ 60,891	\$ -	\$ -	\$ 1,447,97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附註十五)	633	-	-	-	-	-	-	-	-	-	633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七)	-	-	-	-	-	-	-	-	-	(6,257)	(6,25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478)	-	10,478	-	-	-	-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	17,832	-	-	-	-	-	-	-	17,83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及十一)	-	-	-	-	-	-	-	42,912	-	-	42,91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99,489)	2,479	-	-	2,479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	-	-	(199,48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7,875	2,709	89,876	337	-	2,569	(568,841)	63,370	42,912	(6,257)	1,306,084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	11,352	-	-	-	-	-	-	-	11,352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及十一)	-	-	-	-	-	-	-	-	(1,675)	-	(1,6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885)	-	-	(32,88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4,450	-	-	-	4,45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7,875	\$ 2,709	\$ 101,228	\$ 337	\$ -	\$ 2,569	(\$ 564,391)	\$ 30,485	\$ 41,237	(\$ 6,257)	\$ 1,287,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4,450	(\$ 199,489)
折舊及各項攤提	32,753	51,354
提列呆帳損失	20,322	10,213
處分投資利益	(112,64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314	280,5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5)	(98)
減損損失	2,9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640
應收票據	(1,509)	16,930
應收帳款	10,390	2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74)	15,812
存貨	(776)	(3,446)
預付費用	(3,638)	(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2	14,368
其他流動資產	(223)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50)	(23,030)
其他資產	37,288	(1,8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9	(4,942)
應付所得稅	(8,205)	556
應付費用	108	(5,9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39	(1,953)
其他應付款項	(1,404)	1,926
預收款項	(1,324)	(2,929)
其他流動負債	(185)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892</u>	<u>149,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949)	(3,9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9	149
購置無形資產	(1,642)	(9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9,47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2,276)	(115,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0)	(120,4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140)	(37,610)
長期借款減少	-	(7,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1)	(371)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633
買回庫藏股	-	(6,2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1)	(51,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1	(22,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23	83,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04	\$ 61,2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65	\$ 3,2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667	\$ 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8,525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12,895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6,242	\$ 12,82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11,352	\$ 17,83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885)	\$ 2,4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478)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675)	\$ 42,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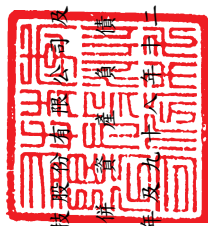
洪國田 

盧啟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2,798	5	\$ 87,490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52,463	15	\$ 337,204	1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66,354	4	14,491	1	2120	應付票據	202	-	210	-
113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145,796	8	185,359	8	2150	應付帳款	79,825	5	93,210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二四及二五)	-	-	-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9,877	-	6,125	-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0,164	1	18,051	1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一)	598	-	8,803	-
1250	預付款項	112,817	7	120,012	5	2180	應付薪資	46,032	3	62,62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56	1	16,94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676	1	15,51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430	-	11,252	-	2260	預收款項	3,976	-	6,55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8,480	-	11,944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7,028	-	61,851	3
	流動資產合計	468,275	27	463,523	2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54	-	1,643	-
							流動負債合計	410,284	24	594,161	26
1480	基金及投資	-	-	-	-		長期負債	-	-	90,000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41,277	8	144,223	7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及十三)	-	-	18,157	-
1421	林權	284,678	17	254,654	1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8,157	1	73,243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5,955	25	398,877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157	1	163,243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4,794	7	114,794	5	2820	保證金	129	-	1,678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2,983	19	585,370	26	2850	應付股利	1,326	-	32,000	1
1531	機器設備	759,123	44	768,557	3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455	-	59,616	3
1551	運輸設備	5,629	-	5,26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55	-	93,294	4
1561	辦公設備	29,588	2	55,510	2		負債合計	430,576	25	851,198	38
1631	租賃改良	49,464	3	56,185	3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82,322	17	323,537	14	31XX	股本 (附註十六)	1,417,875	83	1,417,875	62
15XX	其他設備合計	1,573,903	92	1,957,198	84		資本公積金	261,534	15	261,534	12
1588	重估增值	1,609,346	94	1,944,631	86		庫藏股	2,709	-	27,009	-
15XX	重估增值及重估增值合計	1,609,346	94	1,944,631	86		庫藏股交易	101,228	6	89,576	4
1599	減：累計減損	(933,294)	(54)	(977,994)	(43)		長期股權投資	337	-	3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13	1	51,352	2	3271	員工認股權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3,865	41	983,951	43		保留盈餘	2,569	-	2,569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4,391)	(33)	(568,541)	(25)
1720	專利	8,346	-	9,635	-		存貨調整項 (附註十八)	-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6	-	3,113	-	3420	其他調整項 (附註二)	30,485	2	63,370	3
1782	電腦使用權	10,867	1	11,187	1	3460	未實現存貨調整 (附註二)	41,237	2	42,912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339	1	23,935	1	3480	未實現存貨調整 (附註二及十九)	(6,257)	-	(6,257)	(1)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87,326	75	1,306,084	57
1800	出租資產	125	-	45,644	2		少數股權	-	-	-	-
1810	附置資產	57,724	3	272,533	12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1,287,326	75	1,418,654	62
1830	存貨	7,448	1	8,50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	-	-
1880	遞延費用	6,410	-	13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7,902	100	\$ 2,269,85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24,480	2	23,030	1						
188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及二一)	4,281	-	49,88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0,465	6	399,554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17,902	100	\$ 2,269,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865,623	102	\$ 913,091		103	
4170	(13,883)	(2)	(19,932)		(2)	
4190	(5,174)	-	(6,145)		(1)	
4000	846,566	100	887,014		100	
5000	709,497	84	724,827		82	
5910	137,069	16	162,187		18	
	營業費用					
6100	43,263	5	48,167		5	
6200	114,543	13	112,588		13	
6300	6,714	1	9,124		1	
6000	164,520	19	169,879		19	
6900	(27,451)	(3)	(7,69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76	-	509		-	
7122	-	-	48		-	
7140	112,646	13	392		-	
7210	1,415	-	7,532		1	
7480	24,966	3	22,352		3	
7100	139,303	16	30,83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4,276	2	12,900		1	
7521	27,707	3	103,03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649	1	\$ 146	-
7560	兌換損失	10,731	1	13,734	2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145	-	35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2,946	-	-	-
7880	其他支出	<u>7,369</u>	<u>1</u>	<u>11,40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8,823</u>	<u>8</u>	<u>141,567</u>	<u>1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029	5	(118,426)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4,260</u>)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38,769	5	(118,426)	(13)
9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一)	(<u>73,953</u>)	(<u>9</u>)	(<u>174,676</u>)	(<u>20</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35,184</u>)	(<u>4</u>)	(<u>\$ 293,102</u>)	(<u>3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450	1	(\$ 199,489)	(22)
9602	少數股權	(<u>39,634</u>)	(<u>5</u>)	(<u>93,613</u>)	(<u>11</u>)
		(<u>\$ 35,184</u>)	(<u>4</u>)	(<u>\$ 293,102</u>)	(<u>3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u>\$ 0.31</u>	<u>\$ 0.27</u>	(<u>\$ 0.84</u>)	(<u>\$ 0.84</u>)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u>\$ 0.52</u>)		(<u>\$ 1.24</u>)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0.03</u>		(<u>\$ 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積存				其他項目				
	資本	公積	股東	權益	留	盈	待	積	未	實	庫	股	計
	溢	債	庫	債	保	公	彌	損	重	估	藏	數	合
	本	換	交	換	定	積	補	損	估	增	股	少	計
	額	換	交	換	定	積	補	損	估	增	股	少	計
	額	換	交	換	定	積	補	損	估	增	股	少	計
	額	換	交	換	定	積	補	損	估	增	股	少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7,242	\$ 261,534	\$ 2,709	\$ 72,044	\$ 337	\$ 10,478	\$ 2,569	(\$ 379,830)	\$ 60,891	-	\$ -	\$ 206,183	\$ 1,654,157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附註十七)	633	-	-	-	-	-	-	-	-	-	-	-	633
買回庫藏股 (附註十九)	-	-	-	-	-	-	-	-	-	-	(6,257)	-	(6,25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	-	-	(10,478)	-	10,478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	17,832	-	-	-	-	-	-	-	-	17,832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及十一)	-	-	-	-	-	-	-	-	42,912	-	-	-	42,91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479	-	-	-	2,479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199,489)	-	-	-	-	(93,613)	(293,10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7,875	261,534	2,709	89,876	337	2,569	(568,841)	63,370	42,912	(6,257)	112,570	1,418,65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	11,352	-	-	-	-	-	-	-	-	11,352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及十一)	-	-	-	-	-	-	-	-	(1,675)	-	-	-	(1,67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72,936)	-	(72,93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885)	-	-	-	-	(32,885)
九十九年度純益 (損)	-	-	-	-	-	-	4,450	-	-	-	-	(39,634)	(35,18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7,875	\$ 261,534	\$ 2,709	\$ 101,228	\$ 337	\$ 2,569	(\$ 564,391)	\$ 30,485	\$ 41,237	(\$ 6,257)	\$ -	\$ -	\$ 1,287,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35,184)	(\$ 293,102)
停業單位淨損	73,953	-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2,606	312,849
提列呆帳損失	21,107	26,131
資產減損轉回利益	-	(15,7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707	103,0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49	(27,639)
處分投資利益	(112,646)	-
減損損失	2,9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640
應收票據	(51,352)	20,864
應收帳款	13,015	(38,6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84)	18,434
存貨	2,283	(20,999)
預付款項	1,734	(7,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2	14,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50)	(23,030)
其他流動資產	4,701	8,254
其他資產—其他	37,287	7,784
應付票據	(108)	(3,955)
應付帳款	(14,833)	(10,1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8	2,352
應付所得稅	(8,205)	556
應付費用	(12,015)	(17,675)
其他應付款項	(5,098)	2,132
預收款項	(2,360)	(2,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0)
其他流動負債	(252)	(276)
其他負債	(11,966)	(12,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45</u>	<u>43,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9,059)	(\$ 114,4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9	184,145
購置無形資產	(1,642)	(22)
遞延費用增加	(14,5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9,998)	(2,2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u>802</u>	<u>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3,624)</u>	<u>67,4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9,541)	(73,021)
償還長期借款	(8,063)	(67,3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9)	(403)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	633
購買庫藏股	-	(6,257)
股東往來增加	<u>-</u>	<u>32,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53)</u>	<u>(114,357)</u>
匯率影響數	<u>23,358</u>	<u>(1,1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3,474)	(4,215)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28,78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490</u>	<u>91,7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798</u>	<u>\$ 87,4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596</u>	<u>\$ 21,5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667</u>	<u>\$ 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8,525</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386,105</u>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46,242</u>	<u>\$ 12,825</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u>\$ 11,352</u>	<u>\$ 17,832</u>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618)</u>	<u>(\$ 1,13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28</u>	<u>\$ 61,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478)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675)	\$ 42,91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4,235	\$ 114,3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97	15,0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	(14,897)
支付現金數	\$ 59,059	\$ 114,475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處分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1%之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流動資產	\$ 20,756
固定資產	21,231
無形資產	920
其他資產	237,355
流動負債	(78,295)
長期負債	(90,000)
其他負債	(75,700)
小計	36,267
處分之持股比例	46.41%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16,832
處分利益	112,646
減：處分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69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8,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附件三】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盧啟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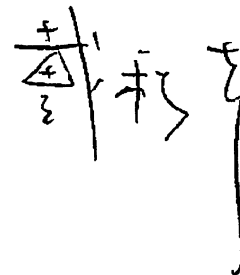
監察人：高明亮



監察人：郭秀吉



監察人：戴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純益	4,450,433
加：特別盈餘公積	2,568,89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019,330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568,841,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1,821,856)

負責人：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主辦會計：邱秀香 

【附錄一】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Oasi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壹億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於議案表決時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依證交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

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支給標準，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分配項目為：(1)員工紅利3%至10%、(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3)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年度盈餘部份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法定公積等因素綜合決定，以適當之股票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3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依法定程序，以當次股東會累計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表決權之計算，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項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

二、雖有股東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之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應達百分之一以上，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載明決議方式及票決通過或視為通過之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93.05.15

第一次修訂：96.06.13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宜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宜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接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洲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並未受李洲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或配偶並未曾任李洲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李洲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與該李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
- (五)本人或配偶與李洲公司並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李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出李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一、公司簡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洲公司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63 年 5 月 24 日，主要產品為 LED 指示燈、LED 顯示器、電子反射蓋、SMDLED、LED 顯示屏及 CD 包裝盒，其主要用途為電子看板、剎車燈、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腦、工業電子、電機產品、家用電器、光碟片包裝盒及塑膠零配件。該公司於民國 87 年 7 月 21 日補辦公開發行，暨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7,875 仟元。最近五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646,893	529,263	472,459	240,769	233,737	213,079
基金及投資	1,232,806	1,194,442	810,217	819,581	852,230	928,671
固定資產	485,808	428,716	372,708	345,936	322,465	316,488
無形資產	10,248	18,844	12,251	9,688	8,448	8,142
其他資產	44,555	88,104	75,216	129,255	92,148	90,893
資產總額	2,420,701	2,259,369	1,742,851	1,545,229	1,509,028	1,557,273
流動負債	380,943	406,274	292,847	237,666	221,534	304,431
長期負債	490,035	7,700	—	—	—	—
其他負債	12,639	3,865	2,030	1,479	168	168
負債總額	883,617	417,839	294,877	239,145	221,702	304,599
股本	1,191,864	1,462,990	1,417,242	1,417,875	1,417,875	1,417,875
資本公積	67,145	322,090	336,624	354,456	365,808	365,808
保留盈餘	258,852	(13,047)	(366,783)	(566,272)	(561,822)	(601,9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23	42,791	60,891	63,370	30,485	36,342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42,912	41,237	40,819
庫藏股票	—	—	—	(6,257)	(6,257)	(6,257)
股東權益總額	1,537,084	1,841,530	1,447,974	1,306,084	1,287,326	1,252,674

資料來源：95~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55,469	1,352,445	1,012,734	715,018	591,314	94,806
營業毛利	424,524	260,460	195,796	178,857	106,056	16,489
營業損益	290,597	110,030	76,847	69,819	(6,581)	(8,425)
業外收入及利益	48,186	56,046	20,283	21,714	119,011	1,684
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540)	(318,144)	(476,960)	(291,022)	103,720	33,178
稅前損益	191,243	(152,068)	(379,830)	(199,489)	8,710	(39,919)
本期損益	120,006	(127,628)	(379,830)	(199,489)	4,450	(40,091)
每股盈餘(元)	1.01	(1.12)	(2.64)	(1.41)	0.03	(0.28)

資料來源：95~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李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此私募案尚須經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因李洲公司於 99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李洲公司 100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李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辦理私募適法性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李洲公司 99 年度稅後純益為 4,450 仟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561,822 仟元，故符合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規定。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引進資金挹注，改善財務窘困

李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15,018	591,314	94,806
營利淨利(損)	71,166	(6,581)	(8,425)
稅後淨利(損)	(199,489)	4,450	(40,09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49,573	53,892	(26,0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23	62,104	28,115
每股淨值	9.21	9.08	8.83

資料來源：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由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運規模不斷縮減，主要係因光碟片銷售客戶減產，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營收相對下滑所致。另除 99 年度出售長期投資-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2,646 仟元，致 99 年度稅後淨利由虧轉盈外，自 96 年度起均呈現長期虧損，致使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逐漸惡化，其中 100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現金量甚至產生淨流出，且流動資產已低於流動負債，有流動性風險，需引進資金挹注，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且具時效性，該公司擬於 100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案後，即可引進資金挹注，改善財務窘困，故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屬必要。

2. 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短期償債能力

李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及短期償債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	4,083	4,497	1,174
流動比率	97.05	105.51	69.99
速動比率	85.19	90.80	59.6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劃預計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節省因舉借新債而產生之利息費用，並可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短期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均為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籌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屬必要。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李洲公司截至 100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流動資產已低於流動負債，有流動性風險，需持續投入營運資金，但考量該公司帳上有累積虧損，經營面臨困境下，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新股一般較不易受獲得投資人青睞，以私募方式引進資金挹注，相對迅速簡便且具時效性。而本次私募普通股籌措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擔保借款利率 2.4%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2,400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若採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情形及財務狀況，尚不易取得較佳之銀行借款條件，反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此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亦可確保李洲公司股權穩定性，故該公司選擇以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方式，應有其合理性。

綜上所述，李洲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並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發行成本、股權穩定性及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年度盈餘部份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法定公積等因素綜合決定，以適當之股票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10%）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 二、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分配項目為：(1)員工紅利 3% ~10%、(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3)股東紅利。
- 三、本公司因 99 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故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息及股利。

【附錄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年度	目	100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註)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0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七】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41,787,47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8,507,248股【最低141,787,475股×7.5%×80%】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850,724 股【最低 141,787,475 股×0.75%×80%】

【備註】：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 10 億元、20 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7.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7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的持股成數降為 80%從其規定。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李明順	99.06.14	三年	25,908,413	18.27	25,908,413	18.27
董 事	郭天有	99.06.14	三年	1,328,385	0.94	1,328,385	0.94
董 事	陳有諒	99.06.14	三年	720,000	0.51	720,000	0.51
董 事	李威龍	99.06.14	三年	1,184,000	0.84	1,242,000	0.87
董 事	李俊賢	99.06.14	三年	778,553	0.55	578,553	0.40
獨立董事	張文添	99.06.1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99.06.14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919,351	21.11	29,777,351	20.98
監察人	郭秀吉	99.06.14	三年	35,331	0.02	35,331	0.02
監察人	戴秋華	99.06.14	三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5,331	0.02	35,331	0.02



Taiwan Oasis Technology Co., Ltd.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Headquarter 台北總公司

11Fl., No. 306, Sec. 4, Siny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79, Taiwan
1067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306號11樓
Tel +886 2 2706 6258 / Fax +886 2 2325 0029

Taoyuan Operation Center 桃園營運總部

No. 348, Shanying Rd., Gueishan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33341, Taiwan
33341 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348號
Tel +886 3 319 3456 / Fax +886 3 359 5500

Dongguan Manufacturing Center 東莞生產製造中心

Zhen Xing Industrial City, Xie Gang, Dong Guan, Guang Dong, China
523591 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工業區
Tel +86 769 8776 2548 / Fax +86 769 8776 2558

www.oasistek.com.tw

